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2〕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五个指挥部与两个办公室组建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金融街建设指挥部组建方案》、《北京大栅栏琉璃厂建设指挥部组建方案》、《北京天桥演艺区建设指挥部组建方案》、《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组建方案》、《北京什刹海阜景街建设指挥部组建方案》、《西城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组建方案》、《西城区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充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机构组建后，2011年成立的11个重大项目指挥部的相

关职能并入对应指挥部，原机构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由相应指

挥部分别继续推进。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北京金融街建设指挥部组建方案

根据《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五个指挥部与成立充实两个办公室的通知》（京西发〔2012〕7号）要求，组建北京金融街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金融街指挥部”）。金融街指挥部是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金融街规划、建设、管理、发展工作的常设临时性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推进本市有关建设金融中心城市主中心区的各项工作部署。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金融街发展规划。

（三）负责协调推进金融街项目建设及其涉及的搬迁工作，协调推进区域内其他社会项目建设。

（四）统筹区域资源置换与产业对接工作。

（五）统筹区域产业促进和招商引资工作。

（六）统筹开展对区域内金融机构的相关服务工作。

（七）统筹协调区域内国际金融交流活动。

（八）负责北京市金融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金融街指挥部设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本单位政务工作；负责公文流转、会议组织，督查督办工作；负责行政后勤、财务工作；负责对外联络和接待工作。

工作人员 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二）综合规划处。

组织研究重大综合性课题；负责工作计划、总结、综合性分析报告等文稿拟定工作；负责会议纪要、信息简报、工作动态、调查研究、对外宣传等工作。

工作人员 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

（三）项目建设处。

编制金融街建设计划，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协调项目前期手续及其他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统筹推进项目建设涉及的搬迁和供地工作；督办项目进展，建立目标完成预警机制。

工作人员 16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3 名。

（四）产业发展处。

组织金融街建设发展规划、专项建设规划的研究和编制工作；统筹金融街产业促进政策的研究、制定、落实工作；组织招商引资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楼宇资源置换工作，提出总体置换思路；落实金融人才引进相关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工作人员 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

三、工作人员和领导职数

金融街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领导兼任，工作人员 30 名，其中：常务副指挥 1 名、处长（主任）4 名、副处长（副主任）6 名。

四、其他事项

金融街指挥部不替代区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根据《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五个指挥部与成立充实两个办公室的通知》（京西发〔2012〕7号）要求，组建北京大栅栏琉璃厂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是统筹协调推进大栅栏、琉璃厂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建设、管理、发展工作的常设临时性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推进大栅栏、琉璃厂区域内重点文物的腾退、保护性修缮和人口疏解等重点工作，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二）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创新城市管理新机制。

（三）调整产业结构，提升区域内产业品质和经营业态。

（四）创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新模式。

（五）加强与市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联系。

（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设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本单位接待、联络、会议、重要工作的督查等工作；负责各类文稿的撰写、信息上报和公文管理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机要、宣传、保密、安全和后勤保障工作。

工作人员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

（二）规划建设处。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修订本区域的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规划；负责制定本区域规划建设的中长期和年度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对本区域文保建设的难点问题进行专项研究，落实相关政策；协调区委、区政府相关委办局、街道和行业协会，推进本区域内重大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协调区委、区政府相关委办局、街道和行业协会，建立重点项目的协调机制，推进本区域内重点项目建设。

工作人员 5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

（三）环境秩序处。

负责制定本区域环境秩序管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区委、区政府相关委办局、街道和行业协会，推进本区域内城市环境的综合整治工作；协调研究本区域内城市管理工作，创新管理机制和体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协调推动本区域内包括绿化、标识建设等靓丽工程在内的提高区域城市形象品质的工作。

工作人员 5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

（四）产业促进处。

负责研究制定落实促进本区域产业发展、资源利用、空间布局、产业升级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负责本区域内重点产业项目的论证、引进、跟踪、落地工作；负责本区域内现有产业的调整和升级，企业的相关政策兑现和专项扶持资金的申报、推荐、初审和监管；负责本区域内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平台建设

等企业服务工作;负责对本区域内经济发展、产业结构情况和入驻企业各类经济指标进行经常性统计分析,以及企业发展动态的收集整理、研究并提出建议;定期开展企业交流、产业促进活动。

工作人员 5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

三、工作人员和领导职数

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领导兼任,工作人员 20 名,其中:常务副指挥 1 名、处长(主任)4 名、副处长(副主任)4 名。

四、其他事项

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不替代区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北京天桥演艺区建设指挥部组建方案

根据《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五个指挥部与成立充实两个办公室的通知》（京西发〔2012〕7号）要求，组建北京天桥演艺区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天桥演艺区指挥部”）。天桥演艺区指挥部是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天桥演艺区规划、建设、管理、发展工作的常设临时性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天桥演艺区建设的统筹协调、决策落实、指挥调度、产业培育、综合服务等工作。

（二）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天桥演艺区中长期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规划等宏观发展战略，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统筹推进天桥演艺区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的建设推进工作，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监测和反馈项目进度，督促计划落实。

（四）会同天桥街道承担天桥演艺区环境规划、环境整治、环境建设工作。

（五）制定和落实演艺区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措施，促进演艺及相关产业聚集，引导区域金融资源支持演艺区项目建设及演艺产业发展。

（六）结合天桥演艺区功能定位，培育配套产业，协调做好地区招商引资工作。

（七）整合地区公共服务资源，完善综合服务体系，开展个

性化服务。

（八）开展天桥演艺区宣传推介和品牌价值提升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天桥演艺区指挥部设 4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本单位日常运转工作；负责重要文稿的起草；承担信息、信访、建议、议案、提案、保密、接待联络、电子政务、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本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重要事项的组织和督查工作；负责联系和指导天桥演艺区商会（筹备）工作。

工作人员 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二）规划建设处。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和实施天桥演艺区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报送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协调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立项报批和投融资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土地储备和土地一级开发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协调推进，以及日常管理，进度监测、效益评估和问题反馈等工作。

工作人员 5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

（三）环境建设处。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编制和实施天桥演艺区交通组织、环境整

治、景观设施、灯光照明等专项规划;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协调和推进区域内交通规划实施;负责协调推动提升区域城市形象品质工作。

工作人员 5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

(四) 产业促进处。

负责编制和实施天桥演艺区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研究天桥演艺区产业扶持促进政策,并督促落实;负责重大产业项目的研究推进工作;负责整合区域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为入驻企业提供多样化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外宣传、联络和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天桥演艺区产业平台建设维护和演艺产业联盟支持服务工作。

工作人员 5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

三、工作人员和领导职数

天桥演艺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领导兼任,工作人员 20 名,其中:常务副指挥 1 名、处长(主任)4 名、副处长(副主任)4 名。

四、其他事项

天桥演艺区指挥部不替代区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

管理委员会组建方案

根据《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五个指挥部与成立充实两个办公室的通知》（京西发〔2012〕7号）要求，组建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德胜园管委会”）。德胜园管委会是以原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为基础组建，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德胜科技园规划、建设、管理、发展工作的常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订园区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组织编制园区有关空间和产业规划，促进园区可持续发展。

（二）统筹协调各类创新资源，开展园区创新创业、科技研发及其成果转化、科技金融提升、人才资源开发、中介组织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促进和服务工作。

（三）组织开展园区产业促进与调整，促进园区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实，协调推进园区内重大项目建设。

（四）组织协调规划实施、基础设施配套，优化园区软硬件环境。

（五）统筹协调政府和社会资源服务园区企业，搭建园区创业孵化服务体系、创新服务体系、投融资服务体系等公共服务平台。

（六）负责园区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咨询、培训、受理、初审工作。负责组织园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七）负责园区调研、宣传和统计分析工作。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德胜园管委会设 4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本单位政务、公文、信息、议案、提案、档案、保密、对外联络和接待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园区资金管理 work；负责与中关村创新平台的对接工作；负责园区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

工作人员 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二）规划分析处。

统筹制定园区空间、环境、建设等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和落实空间范围调整、资源利用等工作；协调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和环境建设与优化；统筹协调园区重大项目的引进与建设；负责落实市级重大项目建设配套政策；负责中关村国家生态示范区专项申报，监督管理专项资金；负责园区信息化项目申报与管理、网站建设与维护；负责园区金融后台机构的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园区宣传推广、项目推介等工作；负责统计分析与调研工作。

工作人员 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

（三）产业发展促进处。

组织制定并落实园区产业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引导业态调整与升级；协调推进园区重大产业项目和特色产业园发展及政策落实；负责区级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和自主创新示范基地的认定和管理；负责有关科研、产业、人才等方面的项目申报与政策落实工作；负责涉外交流合作活动的项目申报和组织工作；开展园区人才建设与服务工作。

工作人员 5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

（四）创新能力建设处。

负责园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开放实验室和园区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服务）的申报工作；负责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负责园区技术创新条件平台和联合实验室的认定和管理；组织协调开展有关知识产权、技术标准、中介服务等方面的项目申报和政策落实工作；组织建立园区高新技术企业信用促进体系和园区投融资服务平台，落实相关政策；指导中关村德胜科技园协会开展活动。

工作人员 5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

三、工作人员和领导职数

德胜园管委会主任由区领导兼任，工作人员 20 名，其中：常务副主任 1 名、处长（主任）4 名、副处长（副主任）4 名。

四、其他事项

德胜园管委会不替代区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依法履行各

自职责。

北京什刹海阜景街建设指挥部组建方案

根据《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组

建五个指挥部与成立充实两个办公室的通知》（京西发〔2012〕7号）要求，组建北京什刹海阜景街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是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什刹海、阜景街规划、建设、管理、发展工作的常设临时性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依据《西城区“十二五”时期城市管理规划》和什刹海、阜景街区域专项规划，统筹组织区域内规划编制、项目建设、产业调整、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促进区域产业业态提升。

（二）协调各委办局进行区域内的各专项工作，推进区域内项目建设工作。

（三）协调组织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管理、检查巡视等工作。

（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设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本单位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财务、后勤保障等本单位日常运转工作；负责重要文稿的起草和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协调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组织专家对相关项目进行研究论证；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渠道、资金计划及资金拨付等工作；协调重大项目的竣工结算和决算工作；负责编制部门预决算，管理国有资产；负责项目资金全程跟踪审

计和规范工作;负责协调产业调整,环境秩序维护及相关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工作人员 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二) 产业提升处。

统筹利用区域内商业及历史文化资源,研究相关产业政策,引导企业进行业态调整,协调区域内业态提升;协调交通设施建设;协助举办相关文化活动;统筹旅游服务系统建设,组织开展民俗接待户标准化管理,促进旅游服务品质提升;负责协调区域内商户规范管理。

工作人员 4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

(三) 规划发展处。

统筹协调区域内总体规划编制,协助推动规划项目落实。协调开展交通组织、业态调整、文物保护、人口疏解、区域环境品质提升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研究人口疏解融资方案,落实人口疏解的相关工作;统筹推动区域内各项环境品质提升、文物保护修缮等工程。

工作人员 5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

(四) 建设管理处。

统筹协调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开展相关项目施工工作;负责协调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的总体规划、管理和养护,负责对市政基础设施巡视和检查,负责协助对市政基础的改造、扩建和维修工程的施工工作。

工作人员 5 名，其中：处长 1 名，副处长 1 名。

三、工作人员和领导职数

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领导兼任，工作人员 20 名。其中：常务副指挥 1 名、处长（主任）4 名、副处长（副主任）4 名。

四、其他事项

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不替代区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西城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组建方案

根据《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五个指挥部与成立充实两个办公室的通知》（京西发〔2012〕7

号)要求,成立西城区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重大办”)。区重大办是负责全区重大工程项目统筹协调工作的常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编制本区重大项目建设总体规划;负责本区重大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综合调度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重大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征收等前期工作;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按总体规划要求在项目建设各阶段加快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三)参与拟订重大项目房屋征收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重大项目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做好重大项目房屋征收的管理和协调工作;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功能街区、市政基础设施、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及其他专项工程的征收工作;协调重大项目建设中产权单位的搬迁工作。

(四)负责本区房屋建筑的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和老旧小区整治工作。

(五)协调区政府主管部门监督重大项目建设,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招标与采购、合同履行等方面法律法规,落实“阳光工程”的各项要求;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工作。

(六)组织重大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协调、落实资金计划的执行;组织协调重大项目的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决

算工作。

（七）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定向安置房源的统筹协调工作。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科室

根据上述职责，区重大办设 6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

负责本单位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议案、建议、提案、安全、保密、政府信息公开、宣传等工作；负责市、区领导同志批示件的督查反馈工作；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重要事项的组织和督查工作；负责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人事、党建、工青妇工作；负责重大项目的督查和考核工作。

工作人员 6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二）财审科。

协调落实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渠道、资金计划及资金拨付等工作；协调重大项目的竣工结算和决算工作；负责编制部门预决算，负责本单位财务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重大项目资金全程跟踪审计和规范工作。

工作人员 4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三）征收事务科。

组织编制本区征收项目推进的总体计划；指导相关单位做好

计划的编制工作，监督计划的执行；负责重大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统计分析工作；负责重大项目房屋征收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协调与区房屋征收办、区房屋征收中心及其他专项工程指挥部的关系；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功能街区、市政基础设施、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建设及专项工程的征收工作；协调解决本区征收遗留项目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工作人员 8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2 名。

（四）项目管理科。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重大项目的立项、规划、征收等前期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在中央、市属重点工程中做好配合协调工作；协调、督促重大项目各参建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有关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制定重大项目的安全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组织协调重大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本区房屋建筑的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和老旧小区整治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工作人员 6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五）保障房建设管理科。

负责统筹协调本区保障性住房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负责统筹协调重大项目定向安置房源的筹集、调配和管理工作。

工作人员 6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六）执法维稳工作科。

参与重大项目征收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协调区行政部门围绕重点工程做好依法执行工作；协调司法机关围绕重点工程做好司法审判和执行工作；协调公安部门做好重大项目建设区域的维稳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维稳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工作人员 5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三、工作人员和领导职数

区重大办主任由区领导兼任，工作人员 40 名，其中，常务副主任 1 名、党组书记 1 名、副主任 3 名、科级干部职数 13 名（6 正 7 副）。

四、其他事项

区重大办不替代区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西城区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 办公室充实方案

根据《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五个指挥部与成立充实两个办公室的通知》（京西发〔2012〕7 号）要求，对区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环境

建设办”）内设机构进行调整充实。充实后的区环境建设办是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市容综合整治工作的常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在西城区城市环境建设委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编制西城区环境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

（二）组织拟订西城区城市环境建设标准。

（三）监督检查西城区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承担西城区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环境建设办设 5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协调科。

负责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及驻区单位的综合协调与调度；负责对全区各单位落实环境工程任务进行督察；负责人事、党建、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重要文稿的起草；承担信息、信访、政府信息公开、建议、议案、提案、保密、接待联络、电子政务、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本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工作人员 8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2 名。

（二）环境规划科。

负责编制区城市景观、环境整治等前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负责环境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审核、经费预算和前期手续办理；负责制定本区城市环境建设标准。

工作人员 5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三）项目管理科。

负责区城市环境景观、环境整治等工程项目的实施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完成辖区环境建设项目；对环境建设项目进行审核验收。

工作人员 8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2 名。

（四）环境秩序科。

负责研究制定本区城市环境秩序整治工作方案；协调区有关部门开展对全区市容秩序、市场秩序、交通秩序、治安秩序、旅游秩序等环境秩序及各种痼疾顽症进行整顿治理工作，并督促检查整顿治理工作的落实情况；负责开展全区脏乱死角和环境薄弱地区整治工作。

工作人员 5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五）宣传动员科。

负责区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的宣传工作，指导各成员单位做好环境建设宣传动员工作；负责工程建设、整治成果、工作经验的新闻发布；动员驻区社会单位和市民积极参与城市环境建设。

工作人员 4 名，其中：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三、工作人员和领导职数

区环境建设办主任由区领导兼任，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

由区市政市容委领导兼任，工作人员 33 名，其中，设副主任 3 名，科级干部职数 12 名（5 正 7 副）。

四、其他事项

区环境建设办不替代区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主题词：机构 编制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武装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11日印发
